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506號

上　訴　人　蔡建霆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呂盈慧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111、14889、14897、148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蔡建霆有相關所載傷害、妨害自由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改判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傷害罪刑，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自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

三、上訴意旨略以：㈠依證人（告訴人）陳俊廷、（被害人）曾翔之證言，可知其並無參與毆打、剝奪行動自由之行為，原

判決未說明何以認定其與同案被告張勛琮、吳泰謙、莊嘉偉（與下載陳璿安、姚朝元、林恩圻均經判處罪刑確定）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遽論以共同正犯，理由不備。㈡原判決未審酌其涉案情節輕微、惡性非重大，且未獲有利益，科處有期徒刑10月，相較莊嘉偉、吳泰謙、姚朝元、林恩圻之宣告刑，明顯過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復未說明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理由，併有量刑理由不備之違誤。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共同正犯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以共同正犯之行為，應整體觀察，就合同犯意內所造成之結果同負罪責，而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責。

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已載敘憑為判斷上訴人所為該當傷害（陳俊廷）、剝奪他人（陳俊廷、曾翔）行動自由罪構成要件之論據及理由，並依憑上訴人部分供述，勾稽陳俊廷、陳璿安、張勛琮不利之證言，說明上訴人因欲與陳俊廷、張勛琮釐清短報土方噸數之事，確認陳俊廷所在公司位置（下稱第一現場）後，與張勛琮、陳璿安等人以強暴方式強押陳俊廷、曾翔至所載廠房（下稱第二現場）進行對帳，主觀上知悉張勛琮、陳璿安等人係以暴力手段非法剝奪陳俊廷、曾翔行動自由及傷害陳俊廷，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等情之理由綦詳，就上訴人否認犯罪所稱事前未與張勛琮、陳璿安等人聯繫，僅在場而無傷害、妨害自由犯行等旨辯詞，如何委無可採，併於理由論駁明白。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論斷說明，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屬無

違，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之論斷，自非法所不許。

又原判決就相關事證詳加調查論列，已載認上訴人藉由向陳俊廷收取土方工程款之機會，通知張勛琮、陳璿安等人抵達第一現場以傷害等強暴手段將陳俊廷、曾翔強押至第二現場，自行駕車並聯繫姚朝元攜帶磅單資料前往會合對帳，有本件共同傷害、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之論證，且稽之卷證，陳俊廷、曾翔於第一審證稱上訴人雖未動手毆打或強押，但全程在場附和等旨證言（見第一審卷三第92至94、111頁、同卷四第93至94、107頁），上訴人主觀上知悉且在場見聞張勛琮、陳璿安等人以傷害、剝奪行動自由等不法方式強押陳俊廷、曾翔至第二現場，並任由陳俊廷在第二現場遭人毆打，縱非上訴人親自為之，亦未見有何採取防止傷害、剝奪行動自由犯行繼續發生之舉措，顯係以自己基於上揭犯罪意思，互相利用其他共同被告之行為，以達傷害（陳俊廷）、剝奪他人（陳俊廷、曾翔）行動自由之同一目的，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相關犯罪事實應共同負責，原判決依所確認之事實，論以前揭罪名之共同正犯，其法律之適用，並無不合。原判決此部分論述雖稍欠周詳，然不影響於判決結果，尚不能執此指摘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五、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之罪，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量處所示之刑度，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上訴人犯罪動

機、犯罪所生危害非輕、參與犯罪之角色分工等各情，併列為量刑之審酌事項，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又：㈠共犯或同案被告間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基於個案拘束原則，自不得任意比附援引共犯或同案被告之量刑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上訴人與莊嘉偉、吳泰謙、姚朝元、林恩圻所犯情節、罪名及量刑審酌條件本未盡相同，其執渠等之量刑結果，指摘原判決量刑裁量失衡，難認有據，同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㈡應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審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認無情輕法重、可憫恕之事由，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縱未說明理由，並不違法。

六、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生效）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雖增列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惟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6第2項規定，上開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本件上訴人所犯傷害罪，於前揭規定施行前已繫屬於第一審法院，即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自得上訴於第三審，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何俏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